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 3-01#、3-02#地块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HLX-2023-00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二七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 3-01#、3-02#地块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62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 3-01#、3-02#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建设用地约 17362.27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63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11 栋单体住宅楼 (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 3-01#、3-02#地块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 3-01#、3-02#地块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含以上级) 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投标人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体 (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经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和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经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

动。

7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承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4.1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下载，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凡通过上述方式的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4.3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 （2）线上办理 请将 CA 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 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注：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需邮寄，请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考虑邮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活动。（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15324945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汝河路 136 号院御景苑 18 号楼 181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131577555

电子邮件：hnhlx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